

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彦庆
收购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录

一、收购人的基本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本次收购得方式及相关协议.....	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8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8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9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0
八、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12
九、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十、结论性意见.....	12

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彦庆收购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融实”或“本所”）接受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骑国际”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张彦庆（以下简称“收购方”）收购铁骑国际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资料、信息。公司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等方式，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

存在的与本次收购有关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张彦庆收购铁骑国际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融实/本所	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
公司/铁骑国际/被收购人	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9265）
收购方	张彦庆
本次收购	张彦庆以现金认购铁骑国际非公开发行的 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铁骑国际总股本的 50.82%）之行为
《收购报告书》	收购方为本次收购目的编制的《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份认购合同》	收购方与铁骑国际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 元/万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调查表等资料，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彦庆，男，1977年5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232119770505****。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11月-2015年4月，担任上海汇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2017年1月，担任北京万金国际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燕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收购人为自然人张彦庆，根据新时代证券北京车公庄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账户开立情况说明》，张彦庆在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深A账户具有新三板交易权限，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申请参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的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规定，具有参与认购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二）收购人所投资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张彦庆未控制其他企业，收购人的配偶金海燕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北京燕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韩韬	2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摄影器材、服装鞋帽、箱包、文具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摄影器材租赁;影视策划;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海燕 持股 98%

(三) 收购人最近 2 年内的守法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最近2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 收购人与铁骑国际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张彦庆与铁骑国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张彦庆将持有铁骑国际7,000,000 股股份，占铁骑国际总股本的50.82%，将成为铁骑国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方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方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个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网站及搜索引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张彦庆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收购铁骑国际完成后，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利用定向发行股份等方式融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铁骑国际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方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方的说明，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方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具体为：张彦庆认购铁骑国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9 元/股，资金总额为 763 万元，以现金支付。本次收购完成后，张彦庆持有铁骑国际 50.82% 股份，成为铁骑国际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根据收购方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收购方与铁骑国际就本次收购的股份认购价款、数额及支付方式、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张彦庆；乙方：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收购的铁骑国际股份

张彦庆认购铁骑国际 700 万股股份。

3、本次认购的对价

本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9 元。张彦庆认购铁骑国际 700 万股股份，总价款为 763 万元，全部以现金认购。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批准或备案手续后生效。

综合上述，《股份认购合同》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方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收购报告书》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前后铁骑国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彦庆	—	—	7,000,000.00	50.82
孙铁	3,500,000.00	51.66	3,500,000.00	25.41
青岛中金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0,000.00	18.16	1,230,000.00	8.93
青岛中投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5,000.00	15.42	1,045,000.00	7.58
梁晶	1,000,000.00	14.76	1,000,000.00	7.26
合计	6,775,000	100	13,775,000	100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张彦庆持有铁骑国际 50.82% 的股份，成为铁骑国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股份锁定

根据收购方的书面承诺，收购方于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但收购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铁骑国际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购方履行的法律程序收

收购方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做出的，不需要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年3月1日，铁骑国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3月20日，铁骑国际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目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技术开发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主要业务，但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挂牌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重新改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本次收购完成且公司重新改组董事会后，由董事会重新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将依据新业务的开展情况，通过内部任命或者社会择优聘任的方式进行。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挂牌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四）对挂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铁骑国际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止《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铁骑国际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或其他方式，对铁骑国际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司。

（六）对挂牌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的承诺，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收购前，铁骑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铁和梁晶夫妻二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张彦庆直接持有铁骑 50.82%的股份，成为铁骑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承诺成为铁骑国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

其身份影响铁骑国际的独立性，保持铁骑国际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铁骑国际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铁骑国际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及铁骑国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和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张彦庆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铁骑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铁骑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或者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铁骑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其立即通知铁骑国际，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铁骑国际及其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铁骑国际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三）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承诺函》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收购方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承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收购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铁骑国际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铁骑国际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铁骑国际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铁骑国际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铁骑国际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铁骑国际借款或由铁骑国际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铁骑国际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铁骑国际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的除铁骑国际以外的其他企业

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铁骑国际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给铁骑国际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方将向铁骑国际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收购方就铁骑国际独立性、避免与铁骑国际同业竞争及规范与铁骑国际关联交易出具的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与铁骑国际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

八、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铁骑国际发生交易的情况。

九、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铁骑国际股票的情况。

十、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彦庆收购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崔浩

张彦庆

单位负责人： 崔浩

2017年4月28日